

國立聯合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落實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，並以培育人才、創造新知及造福人群社會為主要任務，特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及修訂本校校務發展永續目標策略。
 - （二）研擬本校永續相關之年度報告。
 - （三）督導本校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跨領域開發本校與內外部之夥伴關係。
 - （五）推動辦理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列人員分別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室主任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。
 - （二）諮詢委員：大學永續發展領域學者專家 2-4 名。
 - （三）推選委員：職員代表 2 名、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各 1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。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各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處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；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，得依校務永續發展業務需要，通知相關單位參加會議。小組得依利害關係人關心的永續與社會責任議題，如治理、環境、經濟、社會、年度報告書等，進行跨單位整合與任務執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